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紧紧结合人社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较好地发挥了保障民生的部门职能作用,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出了应有贡献。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载体带领全局干部学法用法,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自身的法律素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头等大事,通过专题学习会、报告会、集体学习等形式多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 年,局党组书记带领全局认真学习《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的论述、讲话精神,不断深化人社法治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能够认真履行“主责主业”,主动学习《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全系统营造主动服务群众、自觉服务群众意识，推进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保障合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自觉，不断提升人社队伍法治建设水平。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组长的法治工作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我局法制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推进全局法治建设日常工作。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集体研究人事、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规范和加强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三）规范行政诉讼与复议工作。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认真收集整理证据材料，依法积极应诉，我局 2 名公职律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专业指导，保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辩材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

合法权益,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5 件、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坚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四)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加强普法宣传,推进源头治理,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治欠薪专项行动,全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组织全区 68 家施工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题培训,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对 515 余家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截至目前,欠薪案件线索量 2698 件、办结 2693 件,累积为 3726 人解决 5471.73 万元。落实源头治理责任,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源头监管,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建设资金监管措施,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随机抽选在建项目开展执法检查 15 次。督促行管部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工资保证金,确保工资有保障。二是强化劳动人事争议。严格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开辟农民工群体案件“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建筑领域行业农民工通过调解仲裁渠道维护其合法权益,做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健全人社、法院、司法等多部门联动调处机制,接

待劳动者法律咨询 1200 余次。主动上门为裁员较多的企业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成功调处 2 起企业规模性裁员事件。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妥善处置农民工维权案件 31 起。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83 起，结案 458 起，案件结案率 94.8%，调解率 68.3%。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错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 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还需进一步深入。目前存在学习上不够系统、不够深入，推进强度尚需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还需提升。

(二) 普法宣传力度需继续加强。虽然已通过微信公众号、招聘会宣传等形式进行了普法宣传，但群众对人社的政策法规仍很多不了解，办事遇阻或不流畅情况仍时有发生，如信访终结之后仍继续来访，能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的问题仍然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等。

四、2024 年，我们将紧跟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三方面工作

(一) 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清理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法治人社建

设等系列法治工作中的智库作用,积极探索局公职律师指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日常工作的办法。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人社行政执法领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立检查对象数据库、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水平,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力度,重视评查结果的运用,强化问题整改,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为重点,结合法治人社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认真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把学习宣传宪法与常态化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深度结合。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宣传人社领域的政策法规。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促进就业创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推进人才引进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在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社区、企业和群众办事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资料、发放简明读本等方式,推进政策法规宣传向基层一线延伸。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